

管理与经济学院

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 2020 年硕士学位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 号)文件精神,及《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2019]78 号),现将有关我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推荐 2020 年研究生工作的要求和程序安排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推荐工作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2. 被推荐的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记录;做人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中全部应得学分,且按规定计入保研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到推荐时为止,已达到我校对学生国家英语四级考试的分数要求(≥ 425 分)。

3. 推免名额不设置留校限额。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二、工作方法

今年我院每一位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按以下 2 种方式之一获得推荐资格(不含保资、支教、体育及文艺特长生,此类推免工作见学校相关文件):

(1) 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

这种方式选拔推荐研究生是今年本项工作的主体。符合成绩排名要求的学生首先按照这种方式进行推免。具体操作程序是,由教务部根据截至第六学期初为止的各专业 2016 级(含中外会计)注册学生人数(以下简称注册学生数)按推荐比例分配推免名额。

学院按各专业注册学生人数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在选拔推荐学生时,应把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为主要推荐条件。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以《管理与经济学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中规

定的有效课程成绩计算。可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序，学习成绩以外的加分按总排名分数的 10%计算，以最终排名顺序推荐。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成绩排名的前 30%以内（分母为专业全部注册学生）。

综合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0.90+其他表现排名名次×0.10

上式中“其他表现排名”的评定细则见“管理与经济学院 2020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 按专业学习成绩和特长综合排序

这种选拔方式适用于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学术专长生，且在学院选拔中未按方式（1）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是指：获得经学校认可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国际级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且获奖比例原则上在参赛学生总数的前 20%以内的学生。

学术专长生是指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的学生。

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的 35%以内。可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相对排名×0.6+特长评价×0.3+其他表现评价×0.1

满足学科竞赛获奖生、学术专长生条件的优秀毕业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 学科竞赛获奖生所参与学科竞赛须由学院或参赛学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学生获奖证书/论文复印件（学院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盖章等）；
- 学术专长生须经 3 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其中学生申报成果为论文的，须同时提交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收录引用检索证明报告》。学生有关说明和教授推荐信须在学院公示。

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审核鉴定并公示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教务部汇总报送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学术专长生等候选人名单，组织相关专家审议，将推免名额分配到相关学院和部门。

三、名额的分配与推荐

我院按方式（1）推荐保研名额 56 人，名额分配与推荐的原则如下：

表 1 管理与经济学院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

专 业	推荐名额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工商管理（含市场营销）	3
会计学	5
国际经济与贸易	9
国际经济与贸易（全英文教学班）	6
会计学（中外合作办学）	25
合 计	52

学校分配推免指标中 4 个名额按以下方式推荐：

- （1）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排名第 5 的学生、工商管理专业排名第 4 的学生、会计学专业排名第 6 的学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排名第 10 的学生、国际经济与贸易（全英文教学班）排名第 7 的学生和会计学（中外合作办学）排名第 26 的学生将参与 4 个名额的竞推，如遇各专业顺序排名同学不符合推免条件或放弃推免，排名后一位同学递进。
- （2）管理与经济学院将组成专家组对参加竞推的同学进行考核，按学生自述和专家提问的方式进行，专家打分占 50%，学生平均成绩排名占 50%。专家组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成员、专业责任教授和 2016 级班主任组成。

四、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安排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保研申请，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申请情况及保研名额分配情况，按照保研排名先后顺序，确定保研名单。

我院保研方案和推荐名单，由学院免试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党政联席会确认后组织实施，并报学校有关部门。

按照学校规定：学院本科教学院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该学院每一位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最后资格认证。

重要时间节点：

9.2日（周一）前，完成学生课程成绩的计算和成绩排名，公示并报教务部备案。

9.10（周二）前，制定学院推免办法实施细则，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9.12（周四）12:00 点前，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学术专长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12（周四）17:00 点前，学院推免小组对知识竞赛获奖生和学术专长生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并报教务部。

9.17（周二）下午 15:00 点学院保研动员会，学生提交申请。

9.19（周四）中午 12:00 点为材料提交截止时间。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表视为放弃保研资格。

9.20（周五）学院工作小组遴选后的免试推荐名单，上报党政联席会。

9.21（周六）学院工作小组遴选后的免试推荐名单，上报学校教务部。

9月22日（周日），

学院公示推免学生名单。

五、其他事项

1. 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均不参加 2020 年就业，必须与学校签署《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并严格按照协议书的内容执行。

2. 学生提出申请后，非学院协调调整，学生本人不得变更其申请意见。

3. 鼓励各专业积极与兄弟院校同行推荐交流。

4. 加强对免试生最后一学年的管理。面试合格的学生如在最后一学年出现违反学校纪律和违法，学习松懈、成绩不合要求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

5. 加强领导，秉公办事，推荐工作小组应排除干扰，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6. 推荐办法由学院免试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管理与经济学院免试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魏一鸣、王兆华

副组长：孟凡臣、彭明雪、关宏

成 员：孔昭君、董沛武、颜志军、唐葆君、刘平青、陈翔、张祥

秘 书：王月辉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王月辉、 张 萌

联系电话： 68918330， 68914234

邮 箱： wangyh@bit.edu.cn

联系地址： 中关村校区主楼 336 室

管理与经济学院

2019年9月10日